姚王街道镇区道路等保洁服务项目协议

甲方:泰兴市人民政府姚王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泰兴市企才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姚王街道镇区道路等保洁服务项目招标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采购服务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行业法律法规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姚王街道镇区道路等保洁服务项目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姚王街道镇区道路等保洁服务项目

2.项目地点:泰兴市姚王街道镇区

3.项目内容:委托服务事项:镇区道路(泰姚路、肖陆路、安泰路、牛桥路、东西新大街、众安路、凯王路、阳江路东延、向阳河东路、经一路、经二路、经三路、纬一路、纬二路、纬三路、纬四路等)、农民公园、公厕（阳江路东安置区、惠而旺超市旁、农贸市场)、农贸市场周边、部分绿化等的清扫保洁、垃圾捡拾和收集清运、环卫设施擦洗及环卫应急保障。

4.合同价款: 2374826.17元/年（贰佰叁拾柒万肆仟捌佰贰拾陆元壹角柒分）

二、协议期限

本协议期限为: 姚王街道镇区道路等保洁服务务1年。

本协议生效日期:从2025年11月17日起至2026年11月16日止。

三、甲方义务

1.负责本项目的组织协商,配合乙方做好相关资料收集和准备工作,提供办公场地。

2.足额向乙方支付经费。

四、乙方职责及内容

1.镇区道路（泰姚路、肖陆路、安泰路、牛桥路、东西新大街、

众安路、凯王路、阳江路东延道路、向阳河东路、经一路、经二路、经三路、纬一路、纬二路、纬三路、纬四路等）和绿化的清扫保洁、生活垃圾捡拾和收集清运，作业区域内秸秆和建筑垃圾等的转运。

2. 农民公园的清扫保洁、河道清理和公厕的日常管理保洁。

3. 阳江路东延安置区内公厕、惠尔旺超市公厕、农贸市场周边及公厕的日常管理保洁。

五、作业标准

1. 道路保洁：每天早上须普扫一遍，并全天候流动保洁，达到“六不”、“六净”、“一通”：保洁工人必须做到雨天及时洗涮路面，保持路面干净；冬季负责主次干道积雪清扫；及时收集沿路垃圾桶（池），垃圾桶（池）不外溢，内外及周围清洁，清运垃圾做到日产日清；严禁将垃圾倒在道路两侧或随便乱倒，严禁焚烧垃圾；作业范围内秸杆和建筑垃圾等，及时清理，运输到指定区域；主要道路清扫与背街小巷交叉处向内延伸 10 米。

2. 公园保洁：公园内普扫和流动保洁，人行道、广场等保持干净，做到无卫生死角；无垃圾杂物、粪便、鼠洞和蝇蚊滋生地等；垃圾箱内垃圾及时清理，周围无散落垃圾；垃圾实行日产日清、不焚烧、禁止倾倒垃圾并及时清运至中转站；娱乐设施、座凳、果皮箱、垃圾箱、指示牌等须保持清洁，避免污物残留及乱张贴、乱涂画；公园、广场水体须保持清洁、无蚊虫孳生、无臭味，水面无漂浮杂物。

3. 农贸市场周边保洁：农贸市场周边地面保持干净，无乱扔杂物、垃圾；定期开展灭鼠灭羌和消毒工作。

4. 公厕保洁：公厕保洁内外墙壁、周围环境和便池进行清扫、冲洗、消毒、灭蝇；保持清洁无积粪、无尿垢、垃圾，杜绝疾病传染；公厕内外无乱张贴、牛皮癣、小广告等镇容乱象；保持公厕清洁并维护设施设备完好。

5. 绿化带保洁：绿化保洁范围内无暴露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杂物、秸杆等；严禁将垃圾倒在绿化带内，严禁焚烧垃圾；垃圾清运做到日产日清，及时清运至中转站。

六、作业时间

双班作息时间：上午 5:00—12:00　下午 12:00—7:00

单班作息时间: 上午 6: 00—10: 00　下午 2: 00— 5: 00

夏季高温、恶劣天气和有重大活动任务时根据国家规定和工作需要适当调整。

七、不可抗力

1.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数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是否继续履行合同的协议。

八、费用结算

合同签订后，甲方根据相关要求，制定管理标准和考核细则。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招标人考核，考核按月考核按季度付款(中标价—考核扣款，先作业后付款)。乙方提供正式发票，所涉税金按国家规定应由乙方承担。连续两个月考核得分低于 70 分，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九、考核方法

详见考核评分标准

十、争议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可向合同签约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在诉讼期间，双方应继续履行争议部分以外的合同内容。

十一、违约终止合同

1. 违约责任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1. 1 乙方未能按上级要求造成结果失真或未能保质完成甲方委托任务的。

1. 2 乙方违反从业道德，影响甲方声誉或投诉查实的。

2. 1 由于乙方违约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如果乙

方在收到甲方要求其纠正违约的通知后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则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该通知自送达乙方时生效，乙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2.2 由于甲方违约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如果甲方在收到乙方要求其纠正违约的通知后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则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该通知自送达甲方时生效，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双方确认已完成工作量的款项，并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3 合同一方依本合同约定行使解除权的，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另一方之日起终止。违约方应当按本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或赔偿损失。

2.4 合同终止后，不妨碍守约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

十二、补充条款

1. 甲方依照道路清扫保洁质量标准(见考核及依据)和道路人工清扫保洁标准及评分细则(见附件)对乙方进行督查。

2. 乙方必须无条件完成节假日、重大检查、重要保障任务及突击任务时的清扫保洁工作，并保质保量按时完成甲方下达的各项工作任务。

3. 甲方向乙方提供垃圾中转和清运的便利条件。

4. 当甲方认为有必要进行道路冲洗作业时，乙方出动道路冲洗车辆，乙方必须给予人员及工具最大限度的配合。

5. 乙方严格履行合同中约定的各项条款，保质保量地完成道路清扫保洁任务。

6.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进行转包、分包，如发现有转包和分包现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

7. 乙方进行垃圾中转时，要遵守甲方中转站的规定，自觉维护中转站秩序。

8. 乙方使用的所有人员应符合用工条件，保证职工工资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最低工资标准和社保以及其他政策性调资，一并调整，按时发放防暑降温费。乙方负责所有使用人员的管理，一切矛盾与甲方无关。

9. 安全责任：乙方在合同履行期内做好安全、环保等措施，出现安全环保事故、安全环保纠纷、劳务纠纷等都自行处理并承担一切费用，责任与甲方无关。

10. 因不可抗力致合同不能继续执行的，此合同可自行解除，双方互不追究责任。

11. 合同期满，甲方可根据情况进行续签合同或重新招标。

12. 合同中包含开标一览表和中标通知书。

13. 乙方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 5 日内签订服务合同，签订服务合同 10 日内乙方拟派的人员和设备未到场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14.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15. 本合同生效后，招投标双方不得违约。任何一方违约，违约方必须按中标额的 50%向对方缴纳赔偿金，同时终止合同。

16. 此合同双方签字(盖章) 后生效。此合同一式肆份，甲乙方各执贰份。

附件 1:《姚王街道镇区道路等保洁服务项目明细表》。

附件 2:《姚王街道镇区环境卫生考核办法》。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单位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2025 年 11 月 17 日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单位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2025 年 11 月 17 日